

采 购 合 同

编号: KC10001 -1

供 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 同 号: 15900122031322 签定地点: 济南市

需 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22-3-23

第一条: 供货产品名称、编号及数量

序号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单 位	份 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WG1662511049/2 WG1662511049	右座椅总成(光华荣昌)	件	70%	1000	724	724000	
					小计: 1000		合计: 724000	

人民币柒拾贰万肆仟元整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产品价格及价格执行起始日期以需方隶属的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价值工程部下发的最新有效的《价格确认通知单》为准, 其余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最新有效的年度《采购协议》和《采购合同》为准。

第 三 条: 本合同结算价格为产品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不含税价格, 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 四 条: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第 五 条: 仓储类型: 托管; 结算方式: 托管, 需方财务挂账90天 银行承兑汇票付款。

第 六 条: 合同数量为意向数量, 具体数量以需方向供方发出的要货计划通知为准。

第 七 条: 产品技术标准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双方会签的技术文件。涉及需方产品技术专利、知识产权等方面事项执行双方签订的年度采购协议中技术要求及知识产权保证条款。

第 八 条: 有关产品标识、技术、质量、交货、现场及售后服务、索赔等事项执行双方签订的年度采购协议。

第 九 条: 需方在规定期限、期量内, 对合同进行调整, 应与供方沟通, 供方应予以配合和理解。

第 十 条: 供方在收到需方发出的索赔费用、考核扣款等通知后15日内应给予书面的答复, 否则视为同意。

第 十 一 条: 根据供需双方签订的年度《采购协议》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经双方议定2022年供方履约保证金190000元。

第 十 二 条: 出口买断比例按双方签订的年度《采购协议》执行, 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 十 三 条: 因本《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附件及年度《采购协议》履行产生的所有争议, 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 十 四 条: 本采购合同一式四份, 供方一份, 需方三份, 具有同等效力。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 十 五 条: 仓储类型分托管和非托管, 托管指供方委托第三方代为保管货物, 货物交第三方后, 货物所有权仍属于供方, 货物从第三方出库到需方装配线后货物所有权转移至需方; 非托管指入库后, 货物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

(说明: SAP系统中为寄售和标准, 分别对应托管和非托管。)

第 十 六 条: 本合同与双方签订的年度《采购协议》共同有效。本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与双方签订的年度《采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 以年度《采购协议》为准。

第 十 七 条: 本采购合同未尽事宜, 供需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变更需经双方书面确定形成合同附件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合同附件与本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特别条款: 需方有权根据市场需求、自身需要及供方在价格、质量、供货、服务等方面的表现和变化, 重新组织招标、份额调整等, 供方应积极配合并按照双方最新商谈结果执行。

<p>供方(章): 101253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沧州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泰山道南段 法人代表: 赵月强 电话:0317-5965339 委托代理人: 传真: 0513 - 88789708 开户银行: 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76260122000069725 邮政编码: 102204</p>	<p>需方: 中国重汽集团 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庄镇南首 法人代表: 刘正涛 电话: 51067035 委托代理人: 徐威 传真: 0667173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济南舜耕支行 账号: 7372610182600047181 税号: 913700007062665131 邮政编码: 250116</p> 
--	---